

证券代码：830982

证券简称：中易腾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原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中易腾达，证券代码：830982。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断完善治理机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为公司提供多方面的规范建议，认真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保证了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大同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协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大同证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两份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